

推動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由董事長室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以確保資訊能夠及時且允當的揭露。另設置專用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其保持良好聯絡關係，且依法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所持有股權之變動及質押情形，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藉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訂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來規範，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確實進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控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監察人，以及所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善用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之宣導資料，不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治理守則」確實執行。 2. 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各領域學有專精或對公司業務有經驗之人士，符合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3. 「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5.衡諸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5位董事、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8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7.5%。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本節九之說明。</p> <p>(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章程明訂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司除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於109年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將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經107年2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1.109年績效評估方式採取問卷自評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內評及個別董事自我評核。</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p> <p>(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p> <p>2.內部評估步驟：</p> <p>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第一階段先以問卷方式由個別董事自評後，再彙整呈請董事長進行第二階段評核及整體董事會自評。</p> <p>3.內部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核結果：</p> <p>(1)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綜合評語：</p> <p>董事會整體運作大部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p> <p>(2)董事成員自評評分結果：</p> <p>董事問卷指標自評結果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之間，平均結果近滿分，顯現對董事會運作良好，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3)評估結果運用：</p> <p>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未來將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p> <p>(4)本公司由會計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在取得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後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等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p> <p>1.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辦理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2.進行簽證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p> <p>3.簽證會計師業經109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後聘任。</p> <p>4.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110年度起變更為林永智會計師、田中玉會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師查核簽證，經進行簽證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並提經110年2月5日董事會通過後聘任。</p> <p>5.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壹、獨立性要件審查</th> </tr> <tr> <th></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td><td></td></tr> <tr> <td>02</td><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td>√</td><td></td></tr> <tr> <td>03</td><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td>√</td><td></td></tr> <tr> <td>04</td><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td><td></td></tr> <tr> <td>05</td><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td>√</td><td></td></tr> <tr> <td>06</td><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td><td></td></tr> <tr> <td>07</td><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td><td>√</td><td></td></tr> <tr> <td>08</td><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td><td></td></tr> <tr> <td>09</td><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td><td></td></tr> <tr> <td>10</td><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td>√</td><td></td></tr> <tr> <td>11</td><td>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td>√</td><td></td></tr> <tr> <td>12</td><td>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td><td></td></tr> <tr> <th colspan="2">貳、獨立性運作審查</th><th></th><th></th><th></th></tr> <tr> <td>01</td><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	√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參、適任性審查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06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財務部為推動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108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由財務長李柏蒼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同時搭配董事長室及各部門做必要協助，力求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李柏蒼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七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6.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辦理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p> <p>7.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依法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運作情形：</p> <p>1.債權人：</p> <p>對於往來銀行除定期提供充分之財務資訊，並有專人負責溝通聯絡，充分透明揭露公司之經營與財務狀況。</p> <p>2.客戶：</p> <p>與客戶經常互動，除有專屬業務負責人定期親訪，並有專線及透過網際網路為基礎，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p> <p>3.供應商：</p> <p>致力維護與協力廠商間的和諧關係，在相互學習成長之過程中，達到共創雙贏之目的。</p> <p>4.投資人：</p> <p>本公司即時公佈消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投資人如對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仍感不足或需更詳細瞭解時，可透過專線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mail 聯絡。 5.政府： 遵循法令規定，永續經營，積極回饋社會。 6.員工：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申訴制度等溝通管道，與員工保持密切關係。透過良好的企業文化，留任優秀人才，與員工一起努力。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擁有多年專業經驗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英文、日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蒐集，詳實、正確且即時公開公司經營績效、營運狀況及重大訊息，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資料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110年2月25日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職責，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節能減碳，保障員工福利及作業安全，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僱員關懷：透過工作環境之整潔、保障人身安全、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安排職業醫師諮詢等措施，加上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詳盡答覆股東提問，增加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提昇企業經營的透明度。</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與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交換心得，溝通管道暢通且維持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管理制度，本公司均主動轉知公司治理的資訊及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明細請參閱下表。</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執行。</p> <p>(2)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且非常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以能提升客戶的價值及競爭力為目標。除隨時了解並檢討出貨情形即時改善外，並定期向客戶做滿意度調查，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109年11月3日董事會報告。</p>	

6之附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109年間參加進修，全體董監事皆取得6小時進修研習證明，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麗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董事	許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董事	李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董事	王陳碧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董事	鄭昇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獨立董事	何明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財務長	李柏蒼	國立成功大學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主管	鄭琇月	國立成功大學		商業賄賂與吹哨子法案	3
		國立成功大學		跨國企業稅務管理新思維	3
		國立成功大學		全球反避稅對台商資金佈局之影響及企業併購流程重點解析	3
	李柏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6
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6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發揮獨立董事職能強化董事會價值創造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特別獲頒發「進步獎」之鼓勵，又於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均為 6%~20% 區間，可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與努力，不僅獲得評鑑制度的肯定，且未接獲應改善或應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另本公司對於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之評鑑指標，已著手研究改善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未得分之評鑑指標	已改善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列為優先改善方案，預計今年可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改善，請參閱下表。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全面改選並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已改善。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改善。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本公司業經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3號

統一編號:1675542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董事會業於110年第一季完成109年度自我評估。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著手研究改善。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著手研究改善。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50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年 以下	3至 9年	9 年 以 上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陳麗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許明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李安	中華民國	女			✓		✓		✓			✓	✓
王陳碧霞	中華民國	女			✓			✓	✓	✓			✓
鄭昇芳	中華民國	男			✓			✓	✓	✓		✓	
何明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魏乃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吳中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